# 关于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7-23

*第一篇：关于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关于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各乡镇处区计生办、计生服务中心，局直各单位：人口计生统计工作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综合性和基础性工作，人口计生统计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着统筹解...*

**第一篇：关于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

关于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

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乡镇处区计生办、计生服务中心，局直各单位：

人口计生统计工作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综合性和基础性工作，人口计生统计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着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政策机制的制定与完善，关系着各级领导实施决策的正确与否，关系着人口计生工作状况的真实与否，为此，经市人口计生局研究，现就切实加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提高人口计生统计质量，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计生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把搞准搞实人口出生统计数据放在为党委、政府提供宏观决策依据，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切实加强对计生统计工作的领导。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摸实情、说实话、报实数、求实效。对当地人口计生工作形势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对人口出生数要准确把握。要深入调查，认真分析和查找错、漏、瞒报的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

二、明确责任，准确上报人口计生信息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在人口计生信息的搜集、整理和

上报过程的各个环节落实好责任人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伪造或篡改人口计生信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一）求真务实、严肃认真、科学规范地抓好人口出生实名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州人口计生委州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出生实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要督导各助产技术服务单位认真查验实名信息和及时、全面、准确登记分娩信息，切实做到不重不漏；进一步规范共享平台应用，督导各助产技术服务单位按要求在24小时内将出生实名登记信息、计划生育手术信息和B超孕检信息录入共享平台，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伪造或篡改出生人口信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选择性上报出生人口信息现象的发生。

（二）严格执行人口计生信息申报核实制度，准确上报各项人口计生信息。要督促各村（居）落实包保责任制，全面、准确、及时上报各项人口计生信息。村计生专干对每月上报村级信息报告单前要认真核查，核查的重点是：期内出生情况、结婚情况、现孕情况、避孕节育手术情况及死亡、迁出、迁入、离婚、丧偶等主要内容，做到上报数字与表、册、单、实际相一致，不得瞒报、虚报、伪造或篡改各项人口计生信息，坚决杜绝人为瞒报、错报、虚报人口出生信息，虚报长效节育措施。要认真执行乡、村计生工作例会制度，加强与公安、卫生、民政、教育、统

计等部门在人口、出生、婚姻、孕情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充分利用人口基础信息平台信息，取其之有，补己之无，促进人口计生统计质量的提高。

（三）严格规范管理，坚决杜绝出具假节育证明和计划生育证明。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不得出具假节育证明、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不得违法为计划生育手术对象实施假手术或摘取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术、和虚报手术数字。

三、严肃纪律，落实统计工作“一票否决”制度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利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杜绝瞒、漏报现象，严禁人口计生部门干预助产技术服务单位出生实名登记录入工作，对重视不够、配合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虚报、瞒报、拒报、篡改出生信息、授意相关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凡被查出出生瞒、漏报的，根据瞒、漏报程度及性质，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实行计生工作“一票否决”。

利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二0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篇：计生统计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xxxx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口厅发[2025]47号文件及省、市要求，我乡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乡、村两级统计工作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认真按照文件的要求逐项落实自查自纠、边查边改措施。现将我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纠改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通过对我乡、村两级xxxx年1月至xxxx年7月的统计表和各项调查工作进行自查，我乡在统计工作中没有发生下列违法行为：

1、没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

2、没有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3、没有未经批准，擅自制印统计调查表的行为;

4、没有单位领导干扰统计数据，从而造成统计数据失真的行为;

5、没有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

6、重点对各项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进行自查、复查。

二、存在问题

1、少数计生统计人员由于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不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要求;

2、村上报的表册数据有不统一的情况。

三、根据上述情况，经研究，制定以下纠改措施：

1、每月计生办对村级统计员进行一至二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村级计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2、进一步做好村级计生员的思想工作，尽量稳定计生人员队伍;

4、统一思想，提高对计生工作的认识，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感。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第三篇：计生统计工作自查报告**

免费

计生统计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xxxx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口厅发[2025]47号文件及省、市要求，我乡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乡、村两级统计工作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认真按照文件的要求逐项落实自查自纠、边查边改措施。现将我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纠改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通过对我乡、村两级xxxx年1月至xxxx年7月的统计表和各项调查工作进行自查，我乡在统计工作中没有发生下列违法行为：

1、没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

2、没有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3、没有未经批准，擅自制印统计调查表的行为；

4、没有单位领导干扰统计数据，从而造成统计数据失真的行为；

5、没有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

6、重点对各项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进行自查、复查。

二、存在问题

1、少数计生统计人员由于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不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要求；

2、村上报的表册数据有不统一的情况。

三、根据上述情况，经研究，制定以下纠改措施：

1、每月计生办对村级统计员进行一至二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村级计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分享

免费

2、进一步做好村级计生员的思想工作，尽量稳定计生人员队伍；

4、统一思想，提高对计生工作的认识，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感。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分享

**第四篇：关于加强统计工作通知**

社保中心函[2025]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近年来，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健全，统计管理办法日臻完善，统计数据上报快捷有效，统计人员队伍得到加强，在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支付、维护制度的平稳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数据支持作用。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社会保险统计工作与社会保险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工作不够规范，数据不够精确，分析不够深入，方法和手段比较单一和落后，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效益，充分发挥数据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统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统计工作，不断促进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社会保险统计数据，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综合反映，也是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的基础。全面准确掌握社会保险统计数据，不仅是提高社会保险经办

能力的需要，更是了解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状况、揭示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规律、解决深层次问题、防范制度运行风险的需要。当前，为全面实现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目标，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对于促进制度改革和决策支持的重要作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加强社会保险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确保统计工作能够满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履行社会保险统计的基本任务和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意识。社会保险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采集、汇总、提供社会保险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对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实行统计监督。各级领导和统计人员要认真贯彻统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各自数据管理职责。各级领导作为统计数据的第一责任人，要监控整个统计工作流程的严密性，负责统计报表的最终审核。统计人员要认真执行统计工作制度和上级机构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各种统计信息，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据。各地在完成统计基本任务的同时，要建立数据问责制，采取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措施，提高统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将责任意识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可信。

三、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各地

要不断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规范数据生成流程，建立数据上报渠道，确保各项社会保险数据的安全完整。要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定期调整制度，不断对本地区的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丰富和完善；要建立统计数据会审和工作检查制度，对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统计台账等进行经常性抽查；要建立统计工作调研制度，及时对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保证统计工作的高效运行；要建立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并进行通报，以鼓励先进，督促后进，提高本地区统计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建立统计数据责任制度，数据的对外提供必须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备案制度，任何人不得擅自提供，同时要坚持数据归口管理，保证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和一致性。

四、着力规范数据源头，努力提高数据质量。各地要加强对基础数据质量的管理，坚持业务类数据唯一来源于生产数据库的原则，从基础数据的采集录入环节开始抓规范工作。要依照各项社会保险全国联网指标对生产库基础指标进行补充完善。要切实注重生产库数据的完整和准确，科学组织力量，加大投入力度，补齐补记缺漏项目，限期全面完成历史数据的核对、清理、补充和修正工作；对新采集数据，要严格按流程操作，加强数据合格性校验，把好数据入库关。作为统计报表数据生成的基础，要充分重视电子统计台账的

建立，按照业务管理特点和统计分类方法对生产库中的各类数据进行整理和加工，以规范统计报表数据的生成，并实现统计报表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五、加强数据比对分析，提高统计数据与基金数据、联网数据同口径、同指标的一致性。各地要注重分析各类社会保险数据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按季开展相关数据间的比对分析。要通过比对分析，查找和发现统计数据、基金数据和联网数据的问题，对问题数据要查明产生原因，并对原因进行会诊分析，研究整改措施。对错误数据要限期整改，严格按照数据维护流程更新数据。在汇总审核统计报表时，要有效运用基金数据的同口径校验，提高汇总数据质量；在金保工程联网数据应用时，要与统计数据进行同一分析指标的比对，对统计数据进行验证，提高统计结果的可信度；在进行基金运行情况预测分析时，要善于运用历年统计数据，对基金类数据进行检验，提高预测分析的准确性。

六、高度重视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提高决策支持能力。数据应用是统计的重要目的，各地要建立适合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统计分析体系，充分应用积累的社会保险数据和可获取的社会经济发展数据，应用信息化手段和综合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定期产出分析报告或专题报告。各级机构统计部门要有效利用全国联网数据，按季（年）分主题开展精细化分析，如扩面潜力分析、参保人员年龄结构分析、缴费基数

分析、不同险种待遇水平和构成分析、费用支出构成分析和个人负担水平分析、医疗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工伤保险费率波动情况分析等。根据制度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活动，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专题分析。要充分重视社会保险精算工作，积极开展精算分析，提交精算报告，为防范中长期财务风险、维护制度的健康平稳运行提供依据。

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对于加强数据采集、应用、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主动参与金保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进程。要以统计需求为先导，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建立健全统计功能，使统计数据的提取、电子统计台账的建立、报表的编制、分析数据的生成、图表的展示、报表数据的查询等工作自动完成，提高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以信息化促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提高。要切实重视联网软件操作和数据分析技术的学习和掌握，利用信息平台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分析工作，鼓励和倡导利用新技术支撑社会保险统计工作。要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实现基金类数据与业务类数据在信息系统中的无缝连接，保证数据双向传递的高效安全。

八、切实抓好培训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综合素质。统计人员是复合型人才，既要具备统计专业知识，还要熟悉掌握

相关政策制度和业务、财务以及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同时也要熟练掌握计算机知识。各地要确保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岗位的设置，明确主管领导和负责人，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统计人员数量，省级要配备2－4名、市级要配备1－2名统计专业人员。要严格录用标准，组织统计人员经常性地接受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培训。要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保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上级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地区统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对新补充的统计人员要及时进行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建立专人负责制，严格统计资料管理。统计资料包括统计原始资料和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统计资料以及电子化的统计数据信息。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统一管理，按要求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各类统计资料的档案，并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装订和保存及查阅使用。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备份工作的通知》（社保中心函[2025]19号）的要求，做好统计资料电子版本的保存保管和文件备份工作。对于不得泄漏的内容，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确保统计资料不外泄。在发生人员变动时，要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做好工作交接，确保资料的安全、完整以及工作的可连续性。

十、省级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提升统计整体水平。省级机构要切实担负提升全省各级机构统计工作水平的责

任，带头做好省本级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在制度建设、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分析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率先垂范，做出表率。要切实加强对地市工作的指导，制定全省统一的统计工作制度，引导地市注重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并加大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省级机构主管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全省统计工作状况，特别是各地基础数据整理工作进展情况，注意总结经验，通过典型推动工作，并督促后进地区加强整改；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困难地市解决实际问题。要定期组织地市人员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倡导说实话、报实数、干实事的务实作风，提升全省统计工作的整体水平。

社会保险统计数据贯穿于经办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做好社会保险统计工作是提高经办能力的重要体现。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增强统计分析和数据应用水平，共同促进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实现新的跨越。

各地在加强社会保险统计工作中的做法、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部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ΟΟ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篇：统计工作纪律制度**

统计工作纪律制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按照统计法规规范统计行为。

二、统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三、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四、统计工作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五、统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考勤、考绩等相关内务管理制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